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甄試通知單**

職類	113 年度 (泰山) 升降機裝修(產訓班) 第 4 期	編號	
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9:30 (請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甄試地點	泰山職業訓練場行政大樓 1 樓 1104 教室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 (明志科大校區內) 電話: 02-89956399#2530 官小姐		
預訓人數	22 名		
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報名參訓切結書】</b>於甄試當日筆試前未繳交者，視同條件不符，將無法參加甄試。</li> <li>2. 本分署得視到考人數機動調整甄試場地。</li> <li>3. 不提供考生住宿。</li> <li>4. <b>甄試當日請考生：</b> *出示<b>【甄試通知單】</b></li> </ol>		
錄取報到後 須配合事項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訓學員權利義務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受訓期間職業訓練契約書規範辦理。</li> <li>2. 受訓學員須同意受訓期間以臉部資料作為學員差勤管理打上、下課卡用。</li> </ol>		

**說明：**

- 一、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總成績（即筆試加口試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請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三、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如超過預訓人數，依成績排序前 22 名為甄試正取生。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不予錄訓。
- 四、**甄試當日請備妥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影本**（依招生簡章班級條件需求提供，若無學歷限制，則免）。
  - (二) 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
  - (三) 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如：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備：
      - (1) 國民身分證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推介單
    2. 長期失業者應備：
      - (1) 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
      - (2) 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附件。

(四) 如另備有「近半年『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紀錄證明者』或『曾有勞保加保紀錄者(依勞保明細表為依據)』」文件，口試酌予加分【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已加分，免附上列文件】。

五、筆試試題範圍：基本電學(含電機概論)。

(一) 試卷參考範例路徑如下

<http://tkyhkm.wda.gov.tw/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專區/甄選試題專區>。

(二) 本次筆試適用電子計算器，其標準如下：

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1、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2、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4、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 5、外接電源功能。

六、甄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原子筆、修正帶、2B 鉛筆、軟橡皮及橡皮擦作答。筆試時請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電子器材等。違反規定者(例：筆試進行中行動電話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筆試成績扣 20 分。
- (二) 開考 15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考場。
- (三) 答案卷要寫上班級、姓名與准考證號末三碼。交卷時答案卷與題目卷必須同時交回。
- (四) 筆試評分後，公佈參加口試者名單(預訓人數之二倍人數為原則)，並於當日辦理口試。

七、**考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甄試：**

依本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 12、14 點規定，青年參加產業新尖兵訓練課程，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若參訓時數未達產業新尖兵訓練課程時數 3 分之 2，1 年內亦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如有上述情形，不得參加甄試。

八、錄取名單：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00 後於本分署網頁-招生訊息下公告

(網址 <http://tkyhkm.wda.gov.tw/訊息中心/招生訊息>)。

九、本班次開、結訓日期：113 年 12 月 09 日~114 年 02 月 21 日

十、交通資訊：

因應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明志科大)車輛進出規定，凡欲進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之車輛，須依該校規定繳交停車費-機車提供換證免費進出，汽車 30 元/小時(請自行評估到場交通方式)。汽車離場前請先至明志科大體育館 1 樓或創新大樓 B1 電梯間所設自動繳費機繳費，並於繳費後 15 分鐘緩衝時間內離開。

\*提醒您：

本班為職前訓練課程，自報名日起，若您確實無工作、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且非停(歇)業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未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者)、自營作業者或日間部在學學生且符合此班其他受訓資格者，歡迎您來參加甄試；但若您資格不符，則此封甄試通知書無效；若存僥倖心態者，日後勞保勾稽查獲，則一律以退訓處理，切勿因小而失大，謝謝。

泰山職業訓練場交通地圖



泰山職業訓練場交通位置描述：位於明志科技大學校內，由工專路進入明志校內，沿明一路/泰山職訓中心路標而上，約8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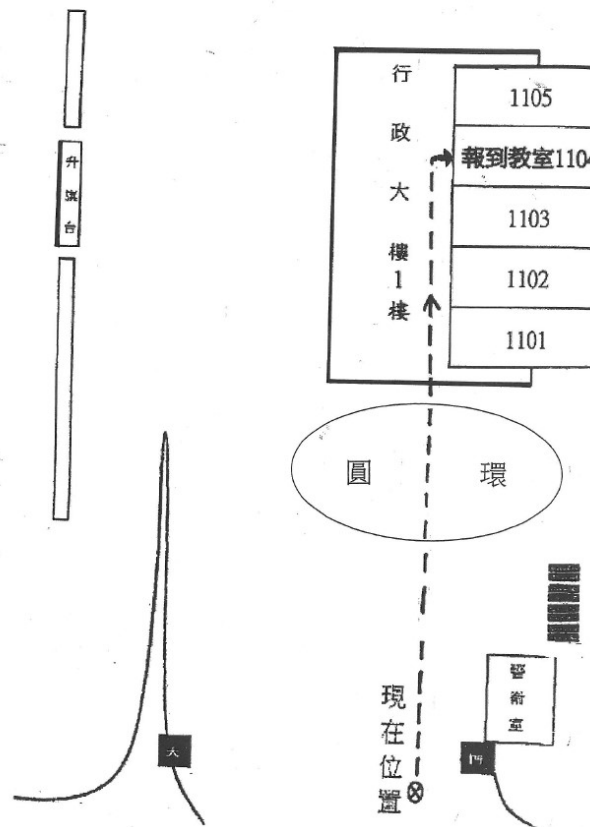
#### 交通描述一：公車、捷運

- 1.公車：三重客運(637、638)、指南客運(797、798、801、858、880、883、1501、1503)，至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
- 2.新北市泰山區公車(泰山區579明志國小-台北車站)：至貴子路下車後，步行至貴子路口左轉明志路3段，明志路直行約100公尺至工專路右轉，再直行即可至明志科技大學。
- 3.捷運：臺北捷運中和新蘆線至丹鳳站1號出口或桃園捷運機場線至泰山貴和站(明志科大)1號出口，再轉乘公車或騎乘YouBike微笑單車(約10~15分鐘)至明志科技大學。

#### 交通描述二：自行開車

- 1.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泰山)，經新五路至新北大道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抵達明科技大學。
- 2.由台北車站走忠孝橋，直行高架道路，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抵達明科技大學。
- 3.明志科大「汽車」停車費30元/小時，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機車(免停車費)。

## 泰山職業訓練場場內位置細部資訊圖



甄試考生請至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應試，謝謝！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泰山職業訓練場 上午場甄試作業流程

